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3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一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81號），本院認不宜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46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公訴意旨詳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撤回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認應為不受理之諭知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刑法第284條為告訴乃論之罪，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刑法第28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被告陳一平因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嗣被告與告訴人李廖紡達成和解並賠償完畢，告訴人即具狀撤回告訴等情，有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公務電話紀錄可證。故本件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等規定，應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如主文所示。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葉 作 航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吳韋彤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781號

11 被 告 陳一平 男 6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13 17樓之8
14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一平於民國112年7月19日上午8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即157號公車)，沿桃園市八德區
21 介壽路2段往大溪方向直行而行將抵達介壽路2段490巷口
22 時，其明知前方該路口之號誌已顯示為黃燈，且即將轉換為
23 紅燈，此時自應即時減速以備煞車停等紅燈，且應注意車前
24 狀況，並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以避免因緊急煞車造成碰撞
25 危險，維護車內乘客之安全，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
26 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行經上開路口時，疏未注意前
27 方號誌已先變為黃燈，再轉為紅燈，見行駛在前之不詳車號
28 機車煞車停等後，因而緊急煞車，適有乘客李廖紡亦疏未注
29 意，未待公車停妥後，即站立等待下車，因煞車力量過大而
30 重心不穩，而往前跌撞至駕駛座旁之投幣箱下方，因此受有

01 頭部外傷、頭皮撕裂（約6公分）、第一頸椎移位性骨折等
02 傷害。

03 二、案經李廖紡告訴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

06 (一)被告陳一平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07 (二)告訴人李廖紡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08 (三)本署勘驗筆錄1份、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
09 祿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
10 院診斷證明書1紙、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
11 道路交通事故照片7張及路口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

12 (四)桃園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2年11月13日桃交鑑字第1
13 120009282號函文1份。

14 二、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之規定，汽車行駛時，
15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查被
16 告陳一平駕車行經事發地點時，依卷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7 報告表(一)、(二)等資料，可知被告當時並無不得注意之情事，
18 竟疏未注意前方路口之號誌已顯示為黃燈，且即將轉換為紅
19 燈，見行駛在前之不詳車號機車煞車後，因而緊急煞車，致
20 告訴人李廖紡跌倒，因此受有上揭傷害，有上開診斷證明書
21 可稽，被告顯有過失，且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核與告訴人
22 之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告訴人未待公車停妥後，
23 即站立等待下車，雖亦有疏失，然仍無解免於被告過失之
24 責，綜上，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4 日

30 檢 察 官 李 允 煉

3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9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葉 芷 妍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9 所犯法條：

10 刑法第284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